

#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

## 選舉實施原則

111年2月17日第9屆第1次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3月5日第9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 一、選舉類別：

- (一) 理事長。
- (二) 理事：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
- (三) 監事：無分類。

### 二、參選資格：

- (一) 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理事、監事者，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或為團體會員之代表。
- (二) 登記參選理事長或理事者，其理事類別應於登記參選時擇一填列。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 (三) 登記參選團體會員理事，或具團體會員代表身分登記參選監事者，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
- (四) 本會得向登記參選理事長、個人會員理事，具個人會員身分參選監事者收取選舉保證金，其額度與退費基準由理事會通過並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及公告。
- (五)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登記參選。

### 三、參選登記：

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111年3月8日)起7日內(111年3月14日下午5時前)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於上班時間(上午10時至下午5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

### 四、參選資格審查：

由本會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111年3月15日)隔日起7日內(111年3月21日前)完成登記參選者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3日內(111年3月24日)，將候選人(即符合參選資格者)名冊(含政見)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體育署網站公告。

### 五、選舉人名冊審定：

(一) 本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 30 日前，公告及通知未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繳納會費之時間與繳納方式，繳納時間至少 14 日。

(二) 本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 15 日前，由本會召開理事會審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教育部備查；更換時亦同。

#### 六、選舉方式：

(一) 選舉應以會議方式進行。會議應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指經本會理事會審定後具選舉權之會員；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下同)過半數出席。

(二) 由本會理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由本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投開票工作主任管理員，主持投開票作業。

(三)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 15 日內(111 年 4 月 8 日前)辦理選舉。

(四) 依下列方式選出理事長、理事、監事：

##### 1. 理事長：

(1) 由全體會員(會員代表)投票選出。

(2) 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

##### 2. 理事及監事：

(1) 由全體會員(會員代表)投票選出。

(2) 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3) 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選出應選理事及監事名額。

#### 七、計票方式：

(一) 理事長：

1. 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2. 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其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 20%以上，始為當選，如其得票數未達全體會員 20%，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二) 理事：

1.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

2. 其中運動選手理事 7 人，個人會員理事 6 人，團體會員理事 8 人，各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

3. 各類理事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三) 監事：

1. 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確認席次。
2. 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八、附則：

- (一)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理事、監事參選人，以每一類別各一個參選人為原則。
- (二)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其委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候選人擔任，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 (三) 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同類別理事、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 (四) 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 (五) 採現場投票者，具選舉權之會員不能親自參加選舉，得以書面委託本會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參加，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
- (六)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始具有選舉及登記為各類參選人之權利。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組織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

##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第十屆選舉期程及說明

※ 選舉日期：111/4/8（五）

日期	期程	說明
111年3月8日(二)	受理參選登記	受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參選登記
111年3月14日(一)	受理參選截止	受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參選登記截止
111年3月21日(一)	審查參選者資格	由本會選務委員會審查參選者資格
111年3月24日(四)	公告候選人名冊及理事長政見	於本會官網及體育署網站公告
111年4月8日(五)	辦理第十屆理事長及理監事選舉	依據本會章程，選出： (一)理事長1人 (二)理事21人：(含理事長1人) 1. 運動選手理事7人 2. 個人會員理事6人 3. 團體會員理事8人 (三)監事7人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第十屆選舉相關表件

(一)登記參選理事長

姓名		大頭照黏貼處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現任職務		
學歷		
經歷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參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選手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會員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會員理事	
本人簽名		
備註	1. 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111年3月8日)起7日內(111年3月14日下午5時前)依規定檢齊相關資料，於上班時間(上午10時至下午5時)至本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 2. 參選政見以六百字為限(分項條列)。 3.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登記參選。 4. 運動選手理事者，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5. 團體會員理事者，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第十屆選舉相關表件

(二)登記參選理事

姓名		大頭照黏貼處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現任職務		
學歷		
經歷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參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選手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會員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會員理事	
本人簽名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111年3月8日)起7日內(111年3月14日下午5時前)依規定檢齊相關資料，於上班時間(上午10時至下午5時)至本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li> <li>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登記參選。</li> <li>運動選手理事者，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li> <li>團體會員理事者，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li> </ol>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第十屆選舉相關表件

(三)登記參選監事

姓名		大頭照黏貼處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現任職務		
學歷		
經歷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參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會員	
本人簽名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111年3月8日)起7日內(111年3月14日下午5時前)依規定檢齊相關資料，於上班時間(上午10時至下午5時)至本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li> <li>2.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登記參選。</li> <li>3. 團體會員監事者，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li> </ol>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第十屆

選舉登記參選委託書

本人（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欲登記參選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第十屆 理事長 理事 監事，

因不克親自到會登記，茲委託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辦理。

此致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委託人簽章：\_\_\_\_\_

受託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日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第十屆

團體會員推薦書

茲推薦本會會員 \_\_\_\_\_ 參選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第十屆 理事長 理事 監事。

此致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團體名稱：\_\_\_\_\_ (簽章)

(圖記)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日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理事、監事參選人，以每一類別各一個參選人為原則。